**臺東縣延平鄉113學年度第二學期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1. **依據：**
   1.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2.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3.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
2. **報名資格（同時具備基本條件及資格條件者，始可報名參加） ：**
   1. 基本條件(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5】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應於102年2月1日前設籍）。
      2.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所列舉之消極資格規定情形者。若事後發現具消極資格規定情事者，依實際情形適用相關規定辦理退休、資遣、免職、解聘或解僱。

二、資格條件

（一）**第一階段：**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規定，具下列**教保員**資格之一者：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

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

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3. 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101年1月1日仍繼續在

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4. 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http://www.root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A040040061000501-0890719)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D0050013)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

書，於101年1月1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

110年12月31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且已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

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員

資格者。

**(二) 第二階段：**符合前階段資格者，或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規定，具下列**助理教**

**保員**資格之一者：

1. 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之課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者。

2. 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101年1月1日仍繼續

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3. 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

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

業證書，於101年1月1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

員，其於110年12月31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助理教保員，且已由服務之幼兒

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三）**第三階段：**符合前階段資格者，或具大學以上畢業有證明文件者。

（四）**第四階段（離島、偏遠、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

者。

1. **甄選名額：**
   1. 正取教保員1名，備取1名。
   2. 錄取人員名單，於114年01月13日(星期一)公告於：臺東縣延平鄉公所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ttypg.gov.tw/home/>
2. **簡章下載：甄選簡章請自行於期限內逕至上述網站下載。**
3. **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1. 各階段招考報名時間：
      1. 第一階段：113年12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間開始。
      2. 第二階段：114年01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間開始。
      3. 第三階段：114年02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間開始。
      4. 第四階段: 114年02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間開始。
         1. 採通訊報名或親自[委託他人(應備委託書)]至鄉公所報名；傳真報名者恕不受理。
         2. 凡採通訊報名者，應繳交之表件及證明文件，請以雙掛號方式寄送(以郵戳為憑)。
   2. 報名地點：臺東縣延平鄉立幼兒園(地址：臺東縣延平鄉永康村泰平路5鄰89之1號)
   3. 報名應繳文件及審查：(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序號 | 檢附證件名稱 | 具教保員者 | | | 符合報名資格之113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 |
| 一般身分考生 | 原住民籍考生 | 身心障礙考生 | 一般身分考生 | 原住民籍考生 | 身心障礙考生 |
| 基本證件 | 1 | 報名表(含近一個月內2吋半身照1張) | ● | ● | ● | ● | ● | ● |
| 2 | 新式國民身分證（附影印本） | ● | ● | ● | ● | ● | ● |
| 3 | 符合報考資格畢業證書 | ● | ● | ● |  |  |  |
| 4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 ● | ● | ● | ● | ● |
| 其他證件 | 5 | 幼兒園教師合格證(附影印本) | ● | ● | ● |  |  |  |
| 6 | 修畢學分證明書或訓練結業證書 | ● | ● | ● |  |  |  |
| 7 | 本縣公立幼兒園及鄉立幼兒園服務證明書(已離職教保員) | ● | ● | ● |  |  |  |
| 8 | 本縣私立幼兒園及私立托兒所勞保加保證明文件 | ● | ● | ● |  |  |  |
| 9 | 現職學生切結書 |  |  |  | ● | ● | ● |
| 10 | 身心障礙手冊（附影印本） |  |  | ● |  |  |  |
| 11 | 戶籍謄本 |  | ● |  |  | ● |  |
| 12 | 役畢或免兵役證明文件（附影印本，女性免附） | ● | ● | ● | ● | ● | ● |

* + 1. 備註：
       1. 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攜帶上表證件接受審查，正本驗訖當場發還，僅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另應繳表件凡不齊全者，一律不受理報名。凡採通訊報名者，應繳交之表件及證明文件，請以雙掛號方式寄送(以郵戳為憑)。
       2. 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應提出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報名。
       3.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服務證明書（載明離職原因）。
       4. 以身心障礙者身分應考之考生，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13年03月11日之後)。
       5. 以原住民籍身分應考之考生，應檢附戶籍謄本。
       6. 資格審查後證件正本當場發還，並依序將報名表，及身分證、教師證、特殊身分證件（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手冊）、服務證明書等證件以A4紙張影印裝妥，每張影本加蓋書寫「與正本相符」及應考人簽名（或蓋私章）存查。
       7. 證件補件審查時間：114年01月03日（星期五）下午16時前；逾時不受理補件。
       8. 證件補件審查地點：臺東縣延平鄉立幼兒園。
       9. 凡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與規定不合或有偽(變) 造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10. 考生之准考證，請於考試當天(114年01月08日) 上午8時20分至鄉立幼兒園親自領取，不得代領。[註：領准考證時，請考生備妥身分證件正本，核驗用。

1. **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1. 各階段甄選辦理日期時間:
      1. 第一階段：114年01月08日(星期三)上午9時開始甄試。
      2. 第二階段：114年0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開始甄試。
      3. 第三階段：114年02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開始甄試。
      4. 第四階段: 114年03月12日(星期三)上午9點開始甄試。
   2. 甄選方式：採「教學演示」及「口試」方式辦理：
      1. 「教學演示」時間：114年01月08日(星期三) 上午09時至10時30分整。
      2. 「口試」時間：114年01月08日(星期三) 上午11時至12時30分整。
      3. 應考人應依簡章公告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未按時報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3. 甄選時間及地點：
      1. 甄選日期：114年01月08（星期三）上午08時20分起預備。
      2. 甄選地點：臺東縣延平鄉立幼兒園二樓(律動教室) [地址：臺東縣延平鄉永康村5鄰89-1號，電話：(089)550585]。
   4. 甄選應試方式說明：「教學演示」及「口試」試題，由甄選委員設計題目：
      1. 教學演示:
         1. 演示方式：演示前40分鐘由應試者親自抽籤決定教學演示主題→自行設計教學活動內容並編寫教學活動大綱(一律現場手繕，A4紙張由試務單位提供；格式不拘，教案納入評分)→進行教學演示。
         2. 演示時間每人30分鐘為限（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3. 教學演示時，第一位應試者應於預備時間內至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第一位應試者開始教學演示時，第二位應試者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經試場工作人員呼叫3次仍未到者，即以棄權論。
         4. 教學演示滿分為100分。
         5. 演示範圍：以「我們的幼兒園」、「認識自己」、「我們的飲食文化及服飾」、「歡樂射耳祭」、「行的安全」、「好玩的遊戲」、「幫助我們的人」及「水和沙」等 8個主題 名稱為範圍，試教內容需包含樂器演奏、說故事及結合在地文化特色。
         6. 演示主題：考生由指定教學演示範圍中自行抽籤決定一個教學演示主題。
         7. 除電子琴、編寫教案紙張由試務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需用教學器材請自行準備。
      2. 口試:
         1. 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20分鐘（含進退場時間）。
         2. 應考人應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3. 請準備個人履歷一式3份（A4規格，以1~2頁為限，並於口試試場繳交，超過規定者不予受理 (履歷表不列入分數評比)。
         4. 口試滿分為100分。
         5. 口試內容以幼兒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幼兒心理、輔導方法、特幼教學知能等為主。
   5. 成績計算方式及排序：
      1. 「教學演示」及「口試」之成績計算滿分皆為100分，其中教學演示佔總成績70%，口試佔總成績30%。
      2. 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以原始成績計算該科別成績配分比例取至小數點後2位（第3位數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2位數），合計應考人成績，滿分為100分，按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3. 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1. 依照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 原住民籍考生。
         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13年03月11日之後)者優先。
         4. 服務於本縣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經驗較長者。
         5. 經比序後成績仍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4. 凡甄試任何一科0分者，均不予錄取。
2. **錄取公告及報到注意事項:**
   1. 各階段錄取公告及報到辦理日期時間：
      1. 第一階段：114年0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6時前。
      2. 第二階段：114年02月21日(星期五)下午16時前。
      3. 第三階段：114年02月28日(星期五)下午16時前。
      4. 第四階段: 114年03月17日(星期一)下午16時前。
   2. 公告錄取(含備取)人員名單：114年01月13日（星期一），公告於臺東縣延平鄉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ttypg.gov.tw/home/。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完成進用及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名單內遞補。
   3. 本次甄選程序完成後，甄選結果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4. 錄取人員報到注意事項：經本鄉甄選合格錄取者，應於114年0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6時前，攜帶身分證件、學經歷證件及相關證件等正本，親自至本所秘書室。(總務)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當事人不得有任何異議。
3. **附則：**
   1. 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如於介聘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註銷其資格及職務，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2. 複查成績以原始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或提供個別委員姓名、評分結果或申請重新評分。
   3.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即於114年4月30日以前）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倘應試人員尚未具有前揭訓練證明，應填具切結書。倘前開人員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因轉任他園，其接受基本救命術之期間需未逾 2 年（即於113年1月01日後曾接受基本救命術者）。若於報到時仍未能向分發報到之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應與分發報到之幼兒園簽訂補繳切結書，於切結時間內補繳前開訓練證明。114年04月01日仍未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2條規定取得訓練證明文件者，一律撤銷/喪失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4.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5條規定，錄取人員應於任職前繳交最近3個月內（113年12月30日至114年3月30日）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供分發報到之幼兒園查詢確認其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所列舉之消極資格規定之情事。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
   5. 服法定役男經本縣合格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分發學校辦理報到者，得以委託他人辦理報到（須檢具佐證文件、委託書、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明文件），其錄取資格均予保留。
   6. 以身心障礙者身分應考之考生，若有特殊需求時，應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提出申請，並於114年1月7日（星期一）16時前，填妥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持准考證及相關佐證資料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明文件），至臺東縣延平鄉公所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7. 應聘者自114年02月03日或依實際到職日聘任起薪，逾期未到職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教保員之薪資支給基準，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13條規定，依學歷適用「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第一級給付。
   8. 甄選之教保員，依學校勞動契約所載事項履行權利及義務，擔任幼兒園園務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幼兒園如因招生不足致裁減班之情事幼兒園得預告教保員終止勞動契約。
   9. 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錄取報到前，繳交現職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
   10. 報名作業系統諮詢時間及電話：113年12月19日起至114年01月03日止，上班日每日09時至16 時逕洽臺東縣延平鄉立幼兒園，聯絡電話：089-550585。
   11. 申訴專線電話：臺東縣 11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聯絡電話： 089-550585。
4. **本簡章經奉 鄉長簽核同意後，並報臺東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臺東縣延平鄉113學年度第二學期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准考證**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 相 片 |
| 姓 名 |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甄 選 記 錄 | | | | |
| 試別 | 教 學 演 示 | | 口 試 | |
| 時間 | 114年01月08日（星期三） | | 114年01月08日（星期三） | |
| 預備 | 上午 08:20 | | 上午 10：40 | |
| 甄試 | 上午 09:00 | | 上午 11：00 | |
| 核章 | （委員簽章） | | （委員簽章） | |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1. 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2. 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3. 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4.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手機等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反前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於試場內置物區發出響聲者，扣減其該科成績3分。前述各類事件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5. 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場規則」 辦理。

【附件2】

**臺東縣延平鄉113學年度第二學期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男  □女 | | | 出生  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通訊處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E-mail信箱 | |  | | |
| 緊急聯絡人 | | 姓名： | | |
| 電話： | | |
| 身心障礙手冊 | 手冊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 | | | | 障  礙  情  形 | □ 聽覺障礙  □ 視覺障礙：（ 全盲 弱視）  □ 肢體障礙：  障礙部位：□上肢單側慣用手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 上肢雙手  □ 下肢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 | | | |
| 申請服務項目 | □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須經檢查後使用）  □放大鏡 □擴視機 □ 點字機 □輔具（含助聽器） □醫療器材  □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 放大試卷  □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 | | | | | | | | | |
| 繳驗證件 | □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開具日期為113年3月11日之後）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審查小組 | | （簽章） | | | | | 審核結果 | □ 核符  □ 不通過 |

【附件3】

**臺東縣延平鄉113學年度第二學期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別 | □ 男  □ 女 | 出生  日期 | 年 月 日 | | |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電話 | (O)  (H) | | 手機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項目 | 序號 | 檢附之證明文件 | | | | | | 資料審查人員  核 章 |
| 基  本  證  件 | 1 | * 新式國民身分證 | | | | | |  |
| 2 | * 符合報考資格畢業證書 | | | | | |
| 3 |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 | | |
| 資格證明文件 | 4 | * 幼兒園教師合格證 | | | | | |
| 5 | * 修畢學分證明書或訓練結業證書 | | | | | |
| 6 | * 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 | | | |
| 7 | * 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 | | | |
| 8 | * 結業證書及縣市政府開立自結業起迄今仍在同一職位之服務證明。（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者適用 | | | | | |
| 9 | * 畢業證書及縣市政府開立自100年12月22日（含）前到職且迄今仍在同一職位之服務證明。（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適用） | | | | | |
| 其他證明文件 | 10 | * 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13年03月11日以後） | | | | | |
| 11 | * 本縣公立幼兒園服務證明書 | | | | | |
| 12 | * 本縣私立幼兒園勞保加保證明 | | | | | |
| 13 | * 現職學生報考切結書 | | | | | |
| 14 | * 戶籍謄本(原住民族籍考生) | | | | | |
| 15 | * 役畢或免兵役證明文件（附影印本，女性免附） | | | | | |
| ※上述證件請應考人一律以A4大小紙張影印，並請依序排列。正本現場核驗，當場發還。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臺東縣延平鄉113學年度第二學期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

**委託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臺東縣延平鄉113學年度第二學期鄉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相關手續。

此 致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附件5】

**臺東縣延平鄉113學年度第二學期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考**

**切結書**

（適用在職學生）

本人\_\_\_\_\_\_\_\_\_\_\_\_以在職學生身分，報考臺東縣延平鄉113學年度第二學期鄉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114年01月20日前提交相關科系畢業證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 致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切結人： （簽章）

原就讀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6】

**臺東縣延平鄉113學年度第二學期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名日期：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至114年01月03日止，收件日期至114年01月03日止(郵戳為憑)**

雙掛號

考生姓名: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O) (H)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貼足

掛號郵資

收件人

**95341臺東縣延平鄉永康村5鄰89之1號**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幼 兒 園 收**

一、報考資料請整理齊全、平放裝入自備信封內，並將本封面黏貼於信封袋（箱）上。

二、【郵寄】：考生請於113年12月19日起至114年01月03日止（郵戳為憑），以「雙掛號」郵寄至本所；如以平信寄遞而致遺失或遲誤導致影響審查，其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親自遞送】：考生請於113年12月19日起至114年01月03日下午17時00分止。「遞送地點」:臺東縣延平鄉立幼兒園；「收件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8時00分~12時整，下午13時~16時整。

內  
  
  
附

考

生

注

意

事

項

「＊」檢附資料：(檢核後請自行打勾)

＊□備審資料 份。  
➀□基本證件 份。

➁□資格證明文件 份。

➂□其他證明文件 份。

(詳見簡章甄選報名表)

------------------------------------- 請剪下送件簽收（限親自遞送）------------------------------

|  |  |  |  |
| --- | --- | --- | --- |
| 考試名稱 | 姓 名 | 送件日期 | 簽 收（簽章） |
| 臺東縣延平鄉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  教保員甄選 | 報考生自填 | 報考生自填 | 幼兒園簽收蓋章 |

**親自遞送報名資料簽收單 （報考生自存）**